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的根本大法



1.7

陕西人民出版社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
根本大法**

西北第四棉纺织厂
西安红旗手表厂 理论组编
西 北 大 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1975年6月第1版

197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书号：3094·201 定价：0.29元

毛主席语录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

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新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4)
一 为什么要修改一九五四年宪法, 制定新的 宪法?	(4)
二 新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7)
三 新宪法的意义和作用	(17)
第二章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21)
一 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 革命专政	(22)
二 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任务和实际内容	(30)
三 工人阶级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领导力量	(42)
四 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	(46)
五 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	(50)
第三章 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 大会制	(57)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 的创造	(57)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60)
第四章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70)
一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70)

二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党和国家解决我国 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75)
三	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 反对大民族 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79)
四	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	(85)
	第五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88)
一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 众集体所有制	(88)
二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95)
三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针和政策	(104)
	第六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5)
一	我国的国家机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115)
二	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指导原则	(117)
三	我国各级国家机关的地位和作用	(129)
	第七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6)
一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36)
二	我国公民民主权利的发展	(140)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2)
四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4)
	结束语	(157)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伟大胜利，批林批孔运动取得很大成绩，国内外一片大好革命形势下，我国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制定和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是我国人民从一九五四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它以伟大领袖毛主席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为指导，总结了我国二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胜利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粉碎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新经验。新宪法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同国内外敌人长期斗争、前赴后继、流血牺牲所换来的革命成果，是同党内各次机会主义路线特别是同刘少奇、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激烈斗争所取得的重大胜利，是胜利的光

辉总结。

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还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都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利益和要求，是剥削阶级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则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利益和要求，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就是说，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它规定的不是一般的具体问题，而是国家最根本的问题。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比普通法律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它是阶级斗争进程中的—定结果和总结，是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毛主席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新宪法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经验，巩固了我们的新胜利，反映了我国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它是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新阶段，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根本大法。

新宪法对于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地位，对于党在整

① <列宁全集> 第13卷第304页

② <列宁全集> 第25卷第75页

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对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对于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对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对于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原则，对于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我国的革命外交政策，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这就为全国各族人民规定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前进道路。新宪法是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胜利的战斗纲领。新宪法对于加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有着巨大的意义和作用。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我们党制定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是新宪法的指导思想。我们必须牢记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新宪法，热情宣传新宪法，模范遵守新宪法，勇敢捍卫新宪法，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保证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胜利前进！

第一章

新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一、为什么要修改一九五四年宪法， 制定新的宪法？

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总结了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总结了建国以后新的经验，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成果，为全国人民指出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前进道路。

毛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二十年来的实践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毛主席的英明论断，证明了这个宪法是正确的。它的基本原则，今天仍然适用。但是，一九五四年以来，我国人民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沿着宪法规定的清楚的明确的前进道路，使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际关系等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重大变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新的伟大的胜利。

第一，根据宪法规定的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实现社会主

义改造的方针和步骤，我们进行了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原来的多种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改变为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它成为我们国家现阶段的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我们在政治思想战线上进行了一系列的、一次比一次更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粉碎了以刘少奇、林彪为头子的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老中青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密切了和群众的联系，大批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在成长，以革命样板戏为标志的无产阶级文艺革命深入发展，教育卫生革命生气勃勃，广大干部和工农兵学商坚持五七道路，上百万赤脚医生成长起来，近千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正在壮大，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人心，加强了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我国各族人民空前团结，无产阶级专政空前巩固。

第三，我国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伟大胜利。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头四年的建设，我国已经建立了牢固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我国农业连续十三年夺得丰收，一九七四年农

业总产值预计比一九六四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一。全国解放以来，尽管我国人口增加百分之六十，但粮食增产一点四倍，棉花增产了四点七倍。在我们这样一个近八亿人口的国家，保证了人民吃穿的基本需要。工业总产值一九七四年预计比一九六四年增长一点九倍，主要产品的产量都有大幅度增长，钢增长一点二倍，原煤增长百分之九十一，石油增长六点五倍，发电量增长两倍，化肥增长三点三倍，拖拉机增长五点二倍，棉纱增长百分之八十五，化学纤维增长三点三倍。在这十年中，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建成了一千一百个大中型项目，成功地进行了氢弹试验，发射了地球人造卫星。现在，一个以社会主义农业为基础的、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正在形成。

第四，在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的指引下，我们国家的国际威望空前提高。“我们的朋友遍天下”。我们加强了同各国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我国在联合国长期被非法剥夺的席位得到恢复。我国现在已同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我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已达一百五十多个。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妄图包围、封锁、孤立和颠覆我国的阴谋，彻底破产，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第五，特别应该指出的，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实践中，毛主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总结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斗争中创造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国家学说，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我们党制定了一条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另外在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中涌现的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和实行革命三结合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以及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等等，都丰富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内容。

由上可见，一九五四年宪法制定后，二十年来，我国在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已经变成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因此，一九五四年宪法已经完成了它的伟大历史任务。它在动员和团结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保卫祖国的斗争中，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

社会主义的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和实现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的重要工具。它必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反映和适应社会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出发，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服务。因此，总结我们的新经验，巩固我们的新胜利，反映我国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就必须对一九五四年宪法进行修改，制定一部新的社会主义宪法。

二、新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新宪法是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全

军、全国各族人民长时间反复讨论的基础上制定的，是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产物。它是经过一百多年来我国人民前赴后继、英勇斗争得来的，是经过二十年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得来的。是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总结。林彪反党集团曾经在制定新宪法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的阴谋活动，坚持要把他们的反党政治纲领塞进新宪法，妄图达到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新宪法的诞生，进一步宣告了他们反革命阴谋的彻底破产。新宪法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战胜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产物。

新宪法所总结的主要经验和它的指导思想，就是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为我们党制定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新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新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党的基本路线确定下来，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它表明基本路线既是党的生命线，又是我们国家的生命线，不但每个党员，也是每个公民都必须贯彻和执行的基本路线。

毛主席指出：“**整个过渡时期存在着阶级矛盾、存在着**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忘记十几年来我党的这一条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就会要走到斜路上去。”^① 建国以来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表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革命，坚持前进；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搞复辟，搞倒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实质就是坚持还是改变党的基本路线的斗争，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实践。这场大革命，粉碎了以刘少奇、林彪为头子的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进一步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批林批孔运动巩固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这就使我们从现实的和历史的阶级斗争中，加深了对我们党二十几年来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的理解。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坚持还是改变党的基本路线的斗争就会继续下去。我们执行、捍卫新宪法，就是要执行和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党的基本路线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新宪法是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所谓继承，就是说，新宪法坚持了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我们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



①转引自《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一九七五年元旦社论《新年献词》

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原则，如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无产阶级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即民主集中制等等。所谓发展，就是说，新宪法在坚持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特别是毛主席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与实践，总结了我们的新经验，巩固了我们的新胜利。这就是二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历史经验，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粉碎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经验，丰富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因此，新宪法具有一系列的重要特点：

第一，新宪法明确地肯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地位，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规定为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新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这就突出地体现了党对一切国家机构和部门的一元化领导。新宪法还规定：“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这从根本上否定了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它是我国人民一百多年来流血牺牲换来的历史经验，是使我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根本保证，也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加强党对国家机构的一元化领导，这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无产阶级肩负着彻底埋葬帝、修、反的历史任务。无产阶级只有经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才能实现这一光荣使命。因此，无产阶级要夺取政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都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党五十多年的斗争历史证明，什么时候加强了党的一元化领导，革命事业就胜利发展；什么时候摆脱或削弱了党的领导，革命事业就遭到失败或挫折。阶级敌人和他们钻进共产党内的代理人——机会主义路线头子，反对无产阶级革命，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总是首先把矛头指向我们党，否定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妄图分裂党，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因此，新宪法把党对国家的领导更加明确地肯定下来，这是对一切阶级敌人的沉重打击，它将从根本上保证我们国家沿着无产阶级革命道路胜利前进，永不变色。

第二，新宪法明确地规定了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又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和政策。它极其鲜明地表明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教导我们：“**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①“从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